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憲章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載於下文。

II. 委員會組成

- A. 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三年，並可獲董事會續期。
- C.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III. 委員會主席

- A.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及釐定其委任的年期。董事會主席將不獲資格委任為委員會主席。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其獲委任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其餘出席成員應自行選舉一名成員主持該次會議。
- B.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範圍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IV.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V. 議事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列明者外，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VI. 法定人數

委員會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及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VII. 出席會議

- A. 只有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秘書）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邀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其他董事、風險管理及監察部主管及財務部門內部審核代表以及外聘的顧問等其他人士出席全部或部分任何會議。
- B. 委員會的正式會議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可容許參與人士互相聆聽及對話的通訊設備舉行。在這個情形下，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個同時在線的委員會成員。
- C. 外聘核數師將定期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VIII. 會議次數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舉行會議，但最少每年舉行兩次並應配合財務報告及審核週期及其他所要求。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均可在他／她認為有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IX. 會議通告

- A. 委員會秘書須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或按外聘或內部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 B. 除另有協定外，各份會議通告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告內須確定會議地點、時間、日期及將進行討論的議程。其他輔助文件亦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在適當情況下送交其他出席人士。

X. 會議紀錄

- A.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委員會的議事過程及決議，包括記錄所有出席者及列席者的姓名。
- B. 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開始時，與成員確定有沒有存在利益衝突及將其據此記錄。
- C.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來表達意見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存檔。

XI.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的職責如下：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1.1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事宜，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A.1.2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匯報責任；及
- A.1.3 制定及執行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行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B.1.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B.1.1.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1.1.2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B.1.1.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B.1.1.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B.1.1.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B.1.1.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B.1.2 就上述 B.1.1項而言：

B.1.2.1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1.2.2 委員會成員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C.1.1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C.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C.1.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C.1.4 凡涉及內部審計功能，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合作、內部審計功能擁有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地位，並審閱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C.1.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準則；

C.1.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件、其就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對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

C.1.7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件所提出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C.1.8 向董事會匯報第XII項的事宜；及

C.1.9 研究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宜；

D.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D.1.1 檢討本公司設定僱員舉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D.1.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意見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F. 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XII. 報告責任

A.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所有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務。

B. 委員會須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意見。

XIII. 權限

委員會獲授權：

A. 可向任何本公司僱員查詢以便執行職責；

B. 就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可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C. 在必須的情況下，可在委員會會議上傳召任何僱員作出質詢。

XIV. 其他

A.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本身的表現、憲章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營運作出最高效能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變動以供董事會審批。

B. 委員會須公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權予其的權力的詳情。

C.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2016年3月24日